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姆巴利女士（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69/255)

(b) 决议草案 (A/69/L.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2013年报告。

天野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自一年前我上次在大会上发言（见A/68/PV.43）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活动领域出现了重要发展。我将非常简要地着重谈谈其中的一些。

世界各国目前正在考虑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新目标。我认为核科学技术可以为人类健康、农业、水源管理、工业应用和能源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很大贡献。我请所有会员国都帮助确保科技的重

要性得到明确承认，并使之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确保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而获取核科技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的工作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民众的日常生活有着非同寻常的影响，应当更多地被人们了解。比如，食品辐照有助于延长食品保鲜期，防止遭受寄生虫侵害。该过程无损食品质量，使发展中国家的种植者和生产者得以增加食品出口。原子能机构确保提供同位素比值分析法等技术，帮助确定包括葡萄酒和蜂蜜在内的食品的真伪。这也有助于遏制全球日益严重的食品仿冒现象，同时保护正当的生产者和确保粮食安全。

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防控仍是一项优先工作。今年，原子能机构帮助乌拉圭的大学医院购买了一台直线加速器，以便为癌症患者提供放射治疗。我们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与世界卫生组织等伙伴合作，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全面的癌症防控方案，在这些国家挽救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比如，今年，原子能机构向斐济派出的访问团认定，斐济需要开展一项国家方案，包括癌症预防、早期察觉和与后续护理挂钩的治疗。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个月，我宣布本机构将提供专业诊断设备，帮助塞拉利昂防治埃博拉病毒性疾病。计划向其它受影响国家——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提供类似支持。这将有助于这些国家迅速——事实上是在几小时之内——诊断该疾病，而使用其它技术需要花上几天时间。正在使用名为RT-PCR技术的核衍生技术进行诊断。如能将早期诊断与适当的医疗护理结合起来，患者的存活率将上升。这也会有助于我们能够更早地隔离和治疗患者，从而减少该疾病的蔓延。这是我们努力随时随地在实地提供现代化诊断技术的最新例子。

原子能机构对于发展的特殊贡献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我们在维也纳附近拥有一组独一无二的核应用实验室。它们为会员国科学家提供核应用培训，支持人类健康和食品等领域的研究，并为各国实验室提供分析服务。我曾向大会报告过我准备实现实验室现代化的计划，这些实验室已有50多年历史。我高兴地告知大会，9月份举行了破土动工仪式。2017年完成这一重要项目时，我们将拥有能够满足会员国今后几十年需要的现代实验室。

9月份，我们还纪念了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技术应用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联合部门成立50周年。这一独一无二的伙伴关系帮助很多发展中国家养活了人口不断增长的民众，并带来了相当大的社会经济好处。

世界在今后几十年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将是，随着人口的增长，需要提供可靠的能源供应，同时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很多国家认为核能可帮助其应对该挑战。核能与水力和风力发电一样，就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排放量而言，属于二氧化碳排放最低的能源之一。今天，30个国家有437座正在运行的核能反应堆，发电量约占世界电力的11%。此外，72座反应堆正在建设之中，多数是在亚洲。我们的最新预测表明，对核能的利用将不断增长，直至2030年。

今年，9月份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科学论坛重点讨论了管理和处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该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而不只是拥有核能计划的国家。放射源在工业和医学等很多领域被广泛使用，它们在使用寿命结束时必须得到安全处理。各国开始使用核技术时，必须适当考虑废物处理问题。对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可行性问题，人们普遍存在误解。事实上，处理该问题的完善技术是存在的，而且已在使用之中。

提高核安全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我所访问的每一座核电站，我都看到安全工作得到具体改进。该事故一发生，我们就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帮助日本应对危机以及确保各地汲取必要的教训并采取整改行动上。明年，我们将就该事故发布一份重要报告。

然而，核安全并不只是防范严重自然灾害。我认为，在借鉴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所汲取的教训的同时，还需要开始考虑对加强核安全问题采取一种更广泛的做法。今后几年中，我们需要研究其它重要问题——包括老旧设施退出运营以及延长核电站运营寿命问题——所涉及的安全问题，并始终将我们的《规约》所确定的目标，即“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险”作为我们的愿景。

本机构在帮助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得到了广泛认可。本机构具有广泛的授权、技术能力和162个成员国的支持，完全可以帮助全球采取一致行动，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

核保安领域未竟工作中最重要的方面仍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生效。《公约》修正案的生效是世人为加强核保安可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近年来确有这方面的势头。我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修正案的国家这样做。原子能机构的下一次核保安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将于2016年12月召开。它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审查已取得的进展并规划我们未来的工作。

我现在谈谈核核查问题。现在与181个国家的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然而，12个无核武器国家仍未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我们无法对这些国家的保障监督做出定论。我敦促所有这些国家尽快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高兴地报告，已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的数目继续增加，现已达到124个。这非常令人鼓舞，因为附加议定书是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某国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及活动做出可信保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各项义务，迅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未对该国进行核查的五年期间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原子能机构将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于叙利亚，大会记得，2011年5月，我曾报告过2007年在德尔祖尔被摧毁的一座大楼很有可能是一个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有可能影响这种评估的任何新信息。我再次敦促叙利亚就德尔祖尔场所和其它地点的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方面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2013年11月，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商定根据一个合作框架，进一步合作以解决所有目前和既往问题。伊朗执行了在保障监督协定中商定的大多数实际措施，但是并非所有措施。另一方面，我们的理事会授权原子能机构对2013年E3+3六国政府与伊朗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核措施进行监测与核实。这意味着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将承担大量的额外工作。事实上，根据《联合行动计划》，我们在伊朗的核查工作增加了一倍。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查伊朗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问题。但是，我们无法

对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及活动做出可信的保证。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所有核材料均被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要解决所有未决问题，非常重要的是，伊朗应及时执行根据合作框架商定的所有实际措施。我还请伊朗为我们的下一步合作提出新的实用措施建议。

原子能机构可能会在今后数年面临棘手的预算局限，这反映出许多国家的财政困难。为此，我们正尽一切可能努力，审慎使用我们的有限资源，确保我们给成员国带来最大的裨益。与此同时，对我们的服务的要求继续增加，靠现有财政手段不可能满足这些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成员国捐助能力与满足成员国需求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同时寻找更多的资金来源。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继续努力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原子能机构的高级职位。自我近五年前就职以来，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稳步增加。但是，仍需做更多工作。我敦促各成员国鼓励条件合适的妇女申请原子能机构的职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总干事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9/L.7。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了该机构2013年日历年的报告（见A/69/255）。该文件提出了原子能机构取得的成绩和今后将面临的各种挑战。报告还述及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的发展和转让核技术方面举足轻重的作用及其为强化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不扩散核武器的保证做出的贡献。

2013年，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在核科学与核技术这两个方面得到加强。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向希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迄今已有超过124个成员国从原子能机构

分析和规划国家能源系统的方案中受益。成员国可通过这些方案，在那些核技术可提供优势的领域实现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随着我们寻求确保并促进可持续发展，核科学与核技术的重要性是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上的重要问题之一。

今年9月底启动了位于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更新，即核应用实验室的翻新项目，它将大大推动核科学的发展。斯洛伐克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方案。我们持续支持多个有关促进利用核技术的项目，如非洲联盟的“泛非采采蝇和锥虫根除运动”。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物理和化学司密切合作对斯洛伐克辐射技术更新换代也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

原子能机构任务授权的另一个重要支柱是核安全与核保安。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协助加强全球核保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2014年核保安报告》和总干事的关于原子能机构2010-2013核保安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工作。

机构继续取得进展。不过，鉴于全世界目前有437个核反应堆处于运营中和70个核反应堆在建，而且发生过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因此，必须建立一个有效全球核责任制度，这个问题仍在议事日程之上。原子能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发生更多事故。我们相信，作为一个具备核技术各领域知识专长的独特国际组织，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发挥其领导作用，打造一个拥有更安全核技术的未来世界。

为履行斯洛伐克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很高兴根据大会议程项目86，介绍载于文件A/69/L.7中、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我谨代表文件所列的69个提案国，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去年案文作出的为数不多的几处更新是技术性的，涉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日期和清单。

与去年一样，该案文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案文还表示注意到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重申，大会坚决支持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草案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机构的活动。

在分别于10月22日和24日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磋商后，该决议草案的文字获得了协商一致通过。我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成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建设性参与。

我现在将此案文提交大会审议。我真诚希望，与去年的情况一样，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也继续欢迎更多提案国加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高兴地支持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见A/69/255）的决议草案A/69/L.7，该草案再次重申，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协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运用原子能、技术转让以及核核查、核安全及保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欧洲联盟致力于采取有效多边行动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且高度重视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遍化的问题。我们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此外，欧洲联盟正积极为全球努力作贡献，以寻求建立一个对所有人来说更安全的世界，

并且根据《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基于各方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的方式，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我们强调，不扩散对实现这些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并愿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商定的那样，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原本应于2012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推迟举行。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当前为成功举行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其协调人、芬兰的拉亚瓦大使所作的不懈努力。在瑞士举行的非正式会晤期间取得的进展令人感到有一定希望。欧盟呼吁该地区各国紧迫并主动地与协调人和共同主办方接触，以期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尽快举行该会议。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确保各国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方面的作用，并且强调指出，必须解决所有不遵守义务的情况，缔约国在此类情况下也必须采取坚定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扩散制度构成长期和严峻挑战。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在伊核局势中出现了重要进展。欧盟要再次强调，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最后仲裁方，安全理事会有在不扩散条约义务，包括保障监督协定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的任务授权。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要素，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示范附加议定书》所载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欧洲联盟看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道

构成目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欧盟呼吁毫不拖延地实现这一标准的普遍化。

我们坚定支持不断发展保障监督措施，使之成为国家一级的理念，以便在世界各地高效和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欧盟感谢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最近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广泛支持欧盟提出的有关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提高其效率的决议。

欧洲联盟对确保在欧洲联盟内部落实并不断改善核安全最高标准，并在国际上促进这些标准予以重视。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指令，以便加强核装置的安全框架。该指令确定的目标是防止发生事故以及在发生事故时减轻所造成的后果，并且避免初期的大规模放射性物质释放。这一目标将适用于所有新的核装置，并作为落实现有核装置安全改进措施的参考。我们期待将于明年举行的外交会议，届时将讨论对《核安全公约》的类似强化措施。

欧洲联盟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框架中，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以及其它国际倡议，如“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及核保安峰会等，这些倡议为加强核保安作出了贡献。在为世界各地减缓化学、生物、放射或核风险提供的2.6亿欧元中，超过1亿欧元已拨给欧盟区域减缓化学、生物、放射或核风险英才中心倡议。

欧盟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中的活动，并且与其成员国一道均属核安全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列，迄今向100个左右国家提供了大约4千万欧元捐款。我们打算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期待2016年12月召开原子能机构下次高级别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有效的实物保护对于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扩散者手中，以及保护核设施防止遭受恶意破坏，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我们敦促

所有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最后，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它在负责任地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每年在这方面为原子能机构以及为同第三方合作提供的支助总额大约为1.5亿欧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和平利用核能，欧盟已经为2014-2020年期间拨出2.25亿欧元，用于在第三国促进核安全、放射性防护以及高效和有效实施对核材料的保障。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编写原子能机构2013年的年度报告（见 A/69/255）。

印度致力于利用核能给生产电力带来的惠益，同时把核安全与核保安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印度将必须迅速提高能源生产，以便满足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要，藉此实现发展目标。核能是我国能源一揽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印度原子能计划今年达到了几个里程碑。我国能源部是60年前在1954年成立的。今年也是被称为“钷工厂”的印度第一个后处理厂的五十周年，它是我国核电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步，该计划的快中子增殖反应堆使用基于钷的燃料。今年也是印度用于医疗产品消毒的第一座伽马辐射处理厂 ISOMED 投产40周年。它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原子能机构的帮助下于孟买的巴巴原子研究中心（BARC）建立的。

8月，拉贾斯坦原子能发电站的5号机组创造了连续运行765天的纪录，是过去20年世界上核电机组连续运行最多的天数，也是整个核电历史上第二多的天数。库丹库拉姆核电站的1号机组去年7月首次达到临界状态，目前以接近1 000兆瓦电力的满载额定功率运行。2号机组正处于投产调试的后期阶段。在所有关键的永久性核心部件安装完毕之后，卡尔帕卡姆的一个500兆瓦原型快中子增殖反应堆的建造

已接近尾声。该反应堆可望在大约6个月后首次达到临界状态。

印度继续高度优先重视钷反应堆技术和相关燃料循环所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为建造一个先进重水反应堆（AHWR）进行选址的进程正处于后期阶段。去年印度几个燃料循环设施达到最高的性能水平，我们的加压重水反应堆生产的燃料总量比上年增加18%。我们以最低的单位能耗达到了有史以来最高的重水产量。凭借其优异的物理和核性能，钷被广泛和正确地视为未来的燃料，印度正在继续加紧研发基于钷燃料循环的技术，以便在其先进重水反应堆方案中展示。

印度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对印度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于2014年7月25日生效。印度致力于对其核电厂和相关燃料循环设施实行最高安全标准。

我们将继续参与并协助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其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中拟定的一系列措施为加强核安全所作的努力。原子能机构可在缓解公众和会员国对核电厂安全的误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目前在相关设计和技术领域取得的进展。2013年3月总干事在访问印度期间，对我们塔拉普尔1号和2号反应堆的安全升级表示赞赏。我们也谨鼓励原子能机构为会员国之间自由交流有关核安全的最新信息、技术及设备作出一致努力。

印度致力于对其核电厂执行最高安全标准，为此最近采取了几项步骤，以举办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同行审查。2月3日至7日，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组对拉贾斯坦核电站的3号和4号机组进行了后续考察。

印度赞赏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创新核项目）这些年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国际创新核项目采用的创新技术和燃料循环评估方法，为制订关于新设计的接受标准提供了一个机会，除其他外，顾及了增强安全性的创新能力。

印度高兴地注意到，总干事举办了今年关于“放射性废料：迎接挑战”这一重要议题的科学论坛。在这方面，印度关于应用封闭核循环的政策，不仅确保更好地利用核燃料资源，而且也大大减少核废料的数量。2014年科学论坛使各国有机会分享它们在该重要领域中的经验，这将大大纾缓对核能的主要关切之一。

塔拉普尔的巴巴原子研究中心铀系元素分离示范设施已正式投产，这使印度成为能够展示从高放废料中分离出次铀系元素的两个先进核国家之一。这种方法能够帮助把放射性废料的寿命从1000年左右大幅减少到大约300年，并减少需要长期贮存的废料的体积。此外，目前也已开发并展示用于高放射性铯-137分离和将其转化为陶化铅笔源的技术，可用于血液辐照仪和类似的低剂量率辐射应用。铀系元素和铯-137的分离解决了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方式存储高放废料方面的几个技术问题。

核能在实现印度的可持续经济增长目标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印度广泛开展核电以外各领域的核技术研发，其中包括把同位素运用于作物品种改良、作物保护和收获后技术，在医疗保健方面运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诊断和治疗，以及研发安全饮用水及相关行业技术等等。

印度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我们通过参加技术会议和协调研究项目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我们还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裂变方案。原子能机构在粮食与农业、人类健康与营养、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工业等方面的核应用方案和成就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作出宝贵的贡献。印度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癌症防治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癌症治疗行动方案》。印度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些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在国内著名机构中提供专家服务和培训研究学者这样做。

人们普遍认识到，核恐怖主义威胁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紧迫挑战之一。因此，必须在国家层面采

取负责任的行动并且开展有成效的国际合作来加强核保安，以防止易流失的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印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努力加强核保安和促进有效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印度参加了迄今举行的三次核保安峰会。作为执行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印度自愿为核保安基金捐款的安排努力的一部分，印度一名专家正在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保安部免费提供服务。

普遍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使其2005年修正案早日生效，将大大有助于加强核保安方面的全球努力。印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也是已批准2005年修正案的国家之一。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力求使该修正案生效，并注意到加入该修正案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使该修正案早日生效。

在作了以上陈述之后，我们要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13年的年度报告。印度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签署了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天野总干事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A/69/255）。

在能源需求不断增长而且气候变化令人关切的背景下，核能注定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点毫无疑问。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年度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目前在建的72座核反应堆有48座在亚洲。根据该报告，有30多个国家正在考虑核电计划或正在将核电纳入其能源组合。我们注意到，其中许多国家是发展中国家。

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规约》任务授权方面现在显然负有一项特别责任，那就是对全世界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希望利用核能这一现象进行全球管理。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原子能机构的首要责任是协助会员国

为和平用途研究、发展和实际运用核能。这并不是说，《规约》中确定的原子能机构其他任务授权，特别是保障监督有关核查活动方面的任务授权，是次要的。然而，我们强调，制定和执行必要的保障监督协定必须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权利，以免阻碍这些国家的经济或技术发展。在这方面，任何加强保障监督协定执行力度的努力，例如原子能机构考虑中的那些努力，都必须确保尊重会员国的权利和国家主权。

和平利用核能及其相关技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充分致力于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和相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同时，伊朗决心充分行使其核权利，包括为和平目的进行浓缩活动。这一政策是基于旨在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长期规划。在这方面，伊朗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必要的核基础设施，并在医疗、农业和工业等领域的核科学和核能民事应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布歇赫尔核电厂现在由伊朗工作人员在俄罗斯专家协助下操作。明年，伊朗操作人员将接过该核电厂的全部操控权。

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伊朗的核政策中拥有核心位置。伊朗境内所有核活动和核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在许多场合，作为自愿建立信任措施，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远远超出其源自《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监督协定的现有法律义务。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所有报告都始终核实并确认，伊朗所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未被转用于其他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自去年以来，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翻开了新的篇章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伊朗显示了继续采取建设性方法来解决过去和现在所有问题的政治意愿。值得一提的是，伊朗没有承认所谓的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说法。实际上，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商定的合作框架没有提及任何此类不相干的看法。从未有任何其内容得到验证的文件支持伊

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说法，而且正如前总干事在其各次报告——例如文件GOV/2009/55所载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自身手段有限，无法独立证明这种说法所依据的文件内容是否属实。

本着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一些模糊不清之处。然而，正如伊朗高级官员所指出的那样，同我们国家安全相关的那些方面，例如国防能力，不容在任何层面进行任何类型的谈判。虽说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基本上属于技术性质，但其行动无疑是在政治背景下开展的。因此，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技术任务授权时遵守完全不偏不倚的原则，对于维护其权威和公信力以及会员国的信任至关重要。

人人都必须尊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享有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有些人企图使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不扩散承诺产生怀疑。为证明他们是错的，过去15个月来，我们一直秉诚同“五常加一”集团中我们的对话者进行认真谈判，以帮助建立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信任。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化解在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上存在的分歧。那些认为可以采取其他办法的人要么是大错特错，要么就是另有所图，要推行企图给我们区域内外制造更多麻烦的战争贩子的计谋。我们决心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五常加一”集团中我们的对话者继续谈判，以消除双方的疑虑。若要达成彼此均赞同的解决方案，就必须适当考虑伊朗核计划的事实和现实，放弃过分要求。达成一项全面协议对所有各方均有益。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谨表示，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该机构工作报告（见A/69/255）。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主张进一步提高原子能机构的能力，增加我们与该机构的合作。

我国完全赞同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高度评价。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加紧努力，在世界各地发展核能与核技术，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改进和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俄罗斯打算继续发展核能，并为世界各地的核能发展作贡献。

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发挥着根本作用，其独特的核查机制使之能够非常有效地监测各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我国一直倡导增进该机构的监测职能，包括主张通过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使之成为不扩散领域普遍公认的核查规范。根据客观指标不偏不倚地进行核核查，是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和整个不扩散制度合法性的关键要素。

作为资金捐助方，俄罗斯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活动，包括为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及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努力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

在大规模发展核能方面，俄罗斯联邦优先重视诸如下面这些问题：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基础上创设和平利用核合作的新构架；保证提供核燃料循环方面的服务；解决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问题。根据这些优先事项，俄罗斯已提出一项关于发展全球核能基础设施和设立一些国际中心以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倡议，其目的是确保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之利，只要它们遵守防扩散的义务。

实践证明，这是一项及时的倡议。我指出，目前已在俄罗斯设立一个国际铀浓缩中心。所有发展核能而且遵守其不扩散义务的国家都已获邀参加这个中心。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强调其在促进各国间合作及交流核安全领域经验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强调，把裁军议程上的问题人为地引入核保安活动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在这个

敏感问题上，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国际核保安法律机制，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国际社会成功的保证。俄罗斯已经签署和批准上述文件。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快完成加入这些重要国际文书的国内程序。

在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八届大会上，俄罗斯呼吁通过成员国之间协商编制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杜绝将未经完全商定的文件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机构的做法。这些文件要反映的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意见和评估，而假如不适当考虑其观点，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欣见在维也纳的磋商过程中，成员国得以就俄罗斯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决定。我们强调开展集体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成员国在编制年度报告等各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8/L.7，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实现可靠能源供应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工作的重要性。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的领导。我们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实现《规约》所定目标——增强核能对全世界和平、卫生保健及繁荣的贡献——方面发挥的作用。巴基斯坦代表团很高兴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的共同提案国。

原子能机构推测，虽然在福岛事件后公众有理由感到忧虑，但预计到2030年世界核能发电能力将增长至少17%，最多将增长94%。我们赞同这一评估。

过去五十年，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力求利用核能促进我国优先发展事项。巴基斯坦还一直是技术合作方案的受益者之一。随着人口的增长，工业、农业和消费者对电力的需求也在增加，巴基斯坦面临严重的能源短缺。为了满足能源需

求，我们正在开发所有形式的能源——水能、太阳能、风能与核能。按照巴基斯坦2050年核能愿景，我们设想使我国的核能发电量达到40 000兆瓦。

巴基斯坦现有五个核能设施，其中包括三个核电站和两个研究反应堆。其中最老的一个是1972年投入使用的。此外，预计到2016年将又有两个核电站投入使用，其发电能力各为340兆瓦。我国有40年安全运行核电站的经验。巴基斯坦的所有核电站均被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在卫生领域，18个核医学和肿瘤医院每年为全国各地数十万患者提供诊断和治疗。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已制定放射肿瘤学、核医学和医学物理学教育和培训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癌症治疗行动计划在2013年主要通过综合特派团在癌症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2013年12月，一个综合特派团来到巴基斯坦，访问了公私部门的几家核医学医院。我们已经收到了该特派团的报告草稿，目前正在执行它提出的各项建议。

对于一个超过1.8亿人口的国家来说，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过去50年，有四个农业中心参与了增加农业产量和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各种研发活动。物理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研发工作还使我们在水资源管理以及在核医学中心和私营部门所需的大部分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方面取得重要成就。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协助相关会员国解决尖端粮食与农业问题以及在虫害防治、植物育种、遗传学、土壤和水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不容受到忽视。

巴基斯坦愿意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向其他国家提供专家服务和培训设施。

过去十年，巴基斯坦的核监管机制已经演变成一个以强大的基础设施为依托的有效制度。巴基斯坦核监管局就将它的监管措施建立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之上，并愿意接受独立的同行审议。今年

年初，来自15个国家的25名专家组成的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服务特派团还进行了审议。

巴基斯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福岛事件之后，为提高核电站的核安全，在统一和协调全球努力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福岛事件发生以后，巴基斯坦对国内核电站成功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对所有四个核电站实施了名为“福岛应急行动计划”的综合框架。

巴基斯坦一直积极参与核保安峰会进程。该进程是核保安的重要催化剂。巴基斯坦高度重视核安保问题，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保安结构以及在核保安峰会2016年后的后续安排中发挥着核心带头作用。

多年以来，巴基斯坦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加强核保安工作。我们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共同执行核保安行动计划。巴基斯坦高度重视确保其核计划的安全与保安。过去40年，我们在一个安全可靠并且具有保障的民间核计划的执行方面一直保持着毫无瑕疵的记录。

巴基斯坦的核保安由五大支柱组成：一个由国家指挥部领导的强有力的指挥和控制系统、一个综合情报系统、一个严格的监管制度、一个综合出口管制制度以及积极的国际合作。我国安保制度包括实物保护、材料控制和衡算、边境管制以及防范辐射紧急情况。

巴基斯坦在核安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我们设立了一个英才中心，开设核保安、实物保护和人员可靠性方面的专门课程。我们愿意与本区域及其他地区的相关国家分享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培训设施。我们还在若干出入境点部署了辐射检测机制，防止非法贩卖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巴基斯坦正在自愿为包括事故和贩卖数据库在内的原子能机构信息资源做出贡献。

巴基斯坦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全面遵守我们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签订

的《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的义务。执行原子能机构的监管规定其本身就十分重要，并且保障监督措施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的推广活动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要务。对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技术合作方案来说，公平分配预算外资源很有必要。

巴基斯坦认为，要采用公平、非歧视和遵循标准的方法，推动实现普遍达成的防扩散和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共同目标。巴基斯坦是国际上积极的主流伙伴。我们也是具有先进核能力的国家。我们再次呼吁，接纳巴基斯坦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Al Gharabally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正在审议的这项议程项目十分重要，因为它与联合国为之成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密切相关，并且它对限制核能非和平用途扩散的努力具有现实意义。

科威特国研读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3年年度报告（见A/69/255），对这份宝贵文件表示支持，并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及全体工作人员为推动该机构的作用所作的积极努力表示真诚赞赏与感谢。他们的努力使原子能机构将核能用于促进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工作不断取得成功。科威特国祝贺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加入原子能机构，并祝愿它们一切顺利。

今年恰逢科威特加入原子能机构五十周年。科威特国自从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一直努力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且支持为了各国利益、在各种发展领域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方案与活动。全世界未来几十年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将导致能源需求不可避免地增加。由于核能是一种补充能源，不是其他能源的替代品，因此其用途根据国家能力和要求由各国国家政策加以决定。科威特国有效参与原子能机构各部门的工作，并将与它们开展合作，努力协助各国使用核能、建设国家能力并设立必要的

国家机构。此外，科威特国还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合作，共同执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联合方案。

科威特自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一直努力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合作，设立测量科威特土壤和水中同位素水平的国家实验室，并且考虑到我们重视在国家一级对符合安全使用放射性物质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建设我们的国家能力。此外，科威特根据它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的承诺，在2014年通过的共同方案内与技术合作部协调并共同开展工作。2014-2015年期间，有六个国家专门机构和方案在各领域开展工作，范围包括若干活动和国家机构。

科威特高度重视建立原子能机构的核燃料库，以便在发生商业稀缺时为会员国供应铀燃料。科威特为支持该项目支付了1 000万美元，并期待该燃料库尽快发挥更大作用。

科威特高度重视放射源和核材料的安全及保安的有效性，并且高度重视需要建立和执行相关监管制度，以加大对这些物质流动的控制和监督力度。我国研读了原子能机构就此提出的报告，并且密切关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最近的一项活动是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科威特为了履行其承诺参加了会议，即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促进核安全与核保安。如果没有国际上的一致努力，就不能确保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利用核能从事军事目的和保证和平利用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只要以色列依然是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唯一国家，中东地区就不会实现其安全与稳定的目标。这种拒绝的做法是缔结各国普遍加入的限制核扩散的条约的重大障碍，严重干扰了为加强不扩散制度所作的努力。此外，这种异常情况继续存在，就有可能促使其他国家以国际社会在处理拒绝让其核设施和反应堆接受国际检查的国家相当宽松为由，设法获得核武器。鉴于以色列对这一问题坚不妥协，我国代表团呼吁

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国申明，所有国家都有权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专门技能，但我们也力争让中东包括海湾地区成为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因此，我们欢迎总干事报告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按照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2013年11月11日商定的合作框架实施一些科学措施所作的声明。这种合作力求建立国际社会所谋求的信任，即将来有可能避免那些消极后果。

我们也应申明需要一种外交解决办法，作为今后对伊朗核计划采取任何办法的基础。因此，我国代表团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以透明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配合原子能机构的调查，以便消除围绕其核计划的性质问题产生的怀疑、恐惧和疑虑，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及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国际决议有关的所有项目。

最后，我愿表示，我国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全面和不加选择地执行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所有条约。

林明晶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原子能机构综合年度报告（见A/69/255）。新加坡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三大支柱：安全与保安、科学与技术保障监督与核查。我们高兴再次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的共同提案国。

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核事件或核事故以及核恐怖主义行为具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影响。它们可能破坏经济并且损害安全。因此，就核保安与核安全达成一项国际框架协定至关重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有助于实现这一宗旨。新加坡于9月22日正式交存了《核材

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加入书和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接受书。新加坡承诺在全球促进核保安努力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坚决鼓励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会员国加入这些文书。

我们也注意到，并非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都是《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坚决鼓励剩余的所有会员国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尤其是开始或已经拥有核电计划的国家。

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通过了重要决定，以巩固核安全框架。其中的一个决定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讨论瑞士提出的修订《公约》第18条的建议。新加坡坚决支持瑞士的建议，因为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事故强烈提醒我们发生核事故时预防场外污染的重要性。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据我们所知，核安全至关重要，而且不应被商业或其他考虑因素所破坏。

加强核安全是一项长期不懈的工作，我们不能骄傲自满。我们理解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打算逐步结束《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将其内容与其经常方案合并。即便如此，我们也希望，秘书处将继续在其经常方案重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12项内容。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出版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核事故的综合报告。

我国代表团坚信加强核问题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在东南亚，我们加强了核安全方面的合作，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核监管机构网络的平台，分享放射监测数据并就应急准备和反应开展协作。我们还积极参与其他相关多边和区域倡议，包括集装箱安全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

虽然新加坡赞同所有主权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这样作时必须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关切有若干国家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吁请这些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对过去一年在伊朗核问题方面的积极事态感到鼓舞，这可能解决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性质的关切。然而，我们注意到，伊朗尚未充分执行在《合作框架》第三阶段商定的措施，也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请求为下一阶段提出新的实用措施。我们坚决鼓励伊朗及早执行所有商定措施，并希望尽快就下一套实用措施达成协议。

此外，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不扩散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全面保障监督义务。

我国代表团还指出，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在这方面，新加坡坚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而且，我们力求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条约议定书》，并且不作出任何保留。

最后，我国代表团欣见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核技术的创新与和平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这些贡献有助于解决从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到卫生保健等各种严重的全球性挑战。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它与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利用核技术加强粮食安全开展的合作应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特别是鉴于目前大力强调可持续发展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

在这方面，新加坡与原子能机构一直长期合作，通过科学考察、研究金活动以及核医学、放射治疗和辐射防护等问题的区域活动为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我们也欢迎建立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来解决越来越严重的海洋酸化问题。新加坡将继续寻求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的新领域，以便为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我重申新加坡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拉扎列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

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先生介绍该机构2013年的报告（见A/69/255）。

原子能机构继续适当发挥其重要作用，支持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核不扩散制度，并协助会员国实现其权利和充分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益惠。白俄罗斯指出，不仅要进一步改进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以提高其效力，而且还要确保会员国相信现行制度的客观性。

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提到白俄罗斯于2013年开始建设其第一座核电站，并提到它是过去30年建设核电站的第二个国家。我们想要强调我国严格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重视确保核安全，并欢迎和准备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就完成白俄罗斯核电站项目进行对话。我国现阶段的核能方案在实际用途方面的潜力非常大，在这一阶段，我们重申打算利用原子能机构为不熟悉核能发展的国家提供服务，而且，我们对顾问团表示欢迎。

白俄罗斯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机制的重要性和继续在该机构实施和扩大此类方案的必要性。

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为恢复和可持续地发展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地区所作的多边努力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与该机构一道实施的相关区域技术合作项目正在为切尔诺贝利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重要的是，在该项合作继续进行的的同时，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协调它与参与切尔诺贝利问题的合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一道采取的行动。

最后，我们谨指出，白俄罗斯支持决议草案A/69/L.7并且是其提案国之一。该草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基布雷特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其2013年综合年度报告（见A/69/255），其中着重介绍原子能机构在该年度开展的广泛和重要活动的成果。我还要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

之弥大使在核科学技术和为了和平利用核能应用这种技术的领域继续执着努力和发挥领导作用。在他的领导下，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和鼓励成员国努力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核裁军。

埃塞俄比亚赞赏原子能机构不断努力履行它的职责，帮助成员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我们相信该机构的三个支柱——核技术及其应用、核安全和保安与核核查和技术合作——将通过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同时尽量降低核扩散风险，继续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发挥关键作用。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保护和管理核知识的技术合作方案仍然是许多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发展核电项目和促进把核技术应用于医药特别是人的健康、粮食和农业及环境保护方面值得一提。

我们也认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对于核与辐射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还要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全球保安和安全文化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被认为是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且创造了有利于和平利用核能与核安全的环境。此外，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其他条约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力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造成的严重安全威胁至关重要。同样，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的执行对于消除与预防非国家行为体拥有核武器和其他相关危险武器有关的挑战也至关重要。

在埃塞俄比亚，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继续大力支持我国政府在控制采采蝇、癌症治疗、核医学诊断服务、同位素水文分析、非破坏性质量检测以及国家核科技基础设施等方面发展能力的工作。我们通过人员培训、设备购置、专家考察和原子能机构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提高了自身能力。

埃塞俄比亚作为原子能机构一些条约和公约的签署国，始终支持该机构倡导和平利用核技术。我们还坚信需要确保为该机构的方案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更重要的是需要确保均衡地为该机构的

保障监督、核安全和技术合作活动分配资源。事实上，在向埃塞俄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方面，技术合作方案正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最大的技术合作项目旨在消灭埃塞俄比亚南部裂谷地区的舌蝇。事实上，该疾病的广泛存在依然对我们社区居民的生命和生活构成严重的威胁，并且还严重限制埃塞俄比亚提高畜牧生产。然而，目前正在进行的消灭舌蝇项目使我们得以在解决这一致命性牛群疾病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因此，大量社区通过扩大其农场并增加牲畜饲养受益于这一项目。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下，2014年7月还安装并启动了一个工业辐照器。

关于癌症治疗行动方案，埃塞俄比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为黑狮专科医院建立全面的癌症控制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不断提供的支持，该医院为来自全国各地的所有转诊病人提供服务。然而，鉴于癌症是复杂且难以治愈的疾病，我们希望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合作，为埃塞俄比亚其他五个大学医院建立更多放射治疗与核医学服务。

另一方面，亚的斯亚贝巴大学的同位素水文实验室正在为研究生和全国同位素研究人员提供宝贵的服务。该大学还被选为科学访问接待方和对马拉维和莱索托研究员进行培训的主办方。然而，目前该实验室尚未能够进行碳13和14分析。因此，我们已将样品送到原子能机构，并正在等待即将送回的结果。因此，我们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以通过为实验室添置所需设备来加强我们的国家能力。

我们坚信，需要确保为原子能机构各个项目提供充足且可预见的资源，并且更加重要的是需要确保为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措施、核安全以及技术合作方面的各项活动平衡地分配资源。我们还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和核查方面生动地表明，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同样，埃塞俄比亚强烈支持

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充分利用核技术及其科学应用。

我们认识到，开发新的核技术有巨大的好处：能够通过支持国家努力来促进社会和发展议程。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埃塞尔比亚重视原子能机构在转让和分享技术和经验方面发挥的作用，这对埃塞尔比亚等发展中国家实现社会经济具体目标和目标至关重要。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和前面提到的其他原因，我们将继续期待进一步加强我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

最后，埃塞尔比亚像过去一样，高兴地继续加入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7）的提案国。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就机构工作所作的报告（A/69/255）。

一年来，机构认真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职责，在促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推进核不扩散目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中方对此予以肯定。

今年恰逢中国加入机构30周年。30年来，中国政府始终秉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高效、安全地推进核能发展事业。中国与机构在各领域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为促进核能在中国乃至全球的和平、广泛、安全利用做出了贡献。

日前，中国政府总理李克强先生向机构第58届大会致贺信，赞赏双方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

我们高兴地看到，当前全球核能保持发展态势，核技术应用日益广泛，核保障监督普遍性不断增强，全球核安全与核安保水平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人从这一进程中受益。

同时，国际核不扩散与核安全事业依然面临挑战，核恐怖主义风险不容忽视，机构的工作

任重道远。中方希望机构今后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第一，深化核能与核技术合作。机构应加大资源投入，满足成员国日益增长的和平利用核能需求，尤其应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共享核能发展成果。在这方面，中方愿与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发展成果和经验。

第二，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在核安全方面，机构应要求并帮助日本政府加速福岛核事故后续处理，密切评估处理进度和效果，及时向国际社会通报。

在核安保方面，机构应着眼核安全峰会进程可能于2016年结束，做好在该领域发挥主导作用的充分准备，为构建公平、合理、共赢的核安全体系发挥作用。

第三，稳妥改进保障监督体系。机构保障监督应以确保客观公正为根本，在此基础上努力提高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效率。中方欢迎机构秘书处就“国家级保障概念”与成员国交换意见，我们认为，保障监督措施的任何调整均应建立在与成员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

第四，客观公正地参与处理热点问题。中方鼓励机构根据自身的授权，为推动通过对话协商和平解决有关地区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机构根据《规约》充分、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冈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见A/69/255）。我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为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来确保不扩散所做的工作。我们称赞天野总干事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秘书处坚持不懈地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将继续尽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日本政府还欢迎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成为原子能机构新成员。

日本政府要再次感谢国际社会自日本东部大地震和随后的海啸以及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三年半以来所提供的大力支持和援助。处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后果仍是我们的重点任务。

去年九月份，日本政府制定了根本解决水污染问题的基本政策，并以循序渐进的方法采取基于这一政策的措施。日本政府制订了多层面的预防计划来处理这个问题。整个日本政府决心继续以统筹的方法努力解决水污染问题。

向国际社会发布信息仍然和在日本国内发布信息一样重要。我们正设法向国际社会尽可能多地提供信息并保持透明。为此，我们每天都公布海洋监测结果。连同核电站停用过程的最新情况和防范水质污染的对策，我们将综合信息定期报告给原子能机构，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网站公诸于众。此外，我们通过强化管理系统来保证食品安全。今年五月份发布了一份充分涵盖事故后相关事态发展的渔产品安全报告，并提供给国际社会。

日本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和平使用核能，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支柱之一；日本政府还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核技术用于非电力应用方面的活动。日本满意地肯定天野总干事通过促进在人类健康和营养领域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倡议所取得的切实成果。它们包括通过癌症治疗行动方案与粮食和农业、水管理和环境领域的倡议进行癌症控制。日本将继续支持这一有益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创新项目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好处。日本要呼吁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以支持这个项目。日本去年为这个项目捐款50万欧元，正考虑作出进一步捐款。

我国有责任促进提高全世界的核安全。日本决心通过与国际社会交流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促进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

日本政府高度重视稳步落实2011年9月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作为实施该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为了提高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有效性—该行动计划12项主要行动之一，我们打算缔结《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我们深信，这样做有助于为核赔偿责任建立一个全球框架。而且，日本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编写原子能机构的福岛报告。

日本继续为在国内和国际改进核安全作贡献。日本6月27日交存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接受书。此外，日本将在明年2月接待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代表团。日本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和高效率。我们继续倡导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

朝鲜不断发展核武器和导弹不仅使东北亚，也使整个国际社会深感关切。日本因此再次强调，朝鲜必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包括其铀浓缩，朝鲜必须立即中止所有相关活动。日本强烈敦促朝鲜在无核化方面采取切实行动，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挑衅行为，完全遵守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第四轮六方会谈的2005年联合声明。日本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至于伊朗核问题，日本充分支持“E3+3”六国政府努力寻求最终全面解决该问题。日本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问题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核查和监督活动确保伊朗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以及努力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可能用于军事的问题。

最后，日本坚定表示，在继续进行和平的核活动的同时，确保保障监督、不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并进一步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作出贡献。

穆沙拉卡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天野之弥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要宣布支持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A/69/255）的决议草案A/69/L.7，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肯定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成员国转让核知识，在核应用各领域和平使用核知识所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并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成员国本国需求和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方面发挥的作用。我国也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保障监督制度的公信力和高效率，因为充分落实保障监督和承诺不扩散对于制定一切核计划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力强调核安全。我们一直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我们在制定和平核能计划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在2011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很早就汲取了相关教训。对目前正在建造的巴拉卡核电站反应堆的迅速进行了全面安全评估。我国代表团期待能从原子能机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教训报告发布后从中获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委员会以及通过接待原子能机构几个同行审查访问团支持该机构加强其核安全基础设施的工作。此外，我们鼓励成员国利用同行审查加强其本国核基础设施。另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3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综合工作计划，以协调原子能机构为我国提供的技术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包括核能、卫生和农业等各种领域都获益于这种支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大力强调核安全领域的国际文书的同时，还于2013年10月在本国，具体来说是在阿布扎比主办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纪念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通过十周年，强调了全球在执行《准则》规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核准了《行为

准则》及其补充文件《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并提交了本国执行报告。

在核损害民事责任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2012年加入了1997年《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以及《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还批准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这是因为它认为必须制定国家责任框架和统一的国际责任制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信必须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所以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采取明确立场。我国认为和平使用核能要求在履行不扩散义务方面保持透明和承诺。所以，加入并全面执行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协议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保障监督制度的公信力和高效率，并要求存在悬而未决的核问题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配合，允许对其和平计划进行核查，消除可能存在的任何军事性质。

未能于2012年召开成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该会议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宣布的——令我国和本地区国家感到失望。我们呼吁尽早举行此类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支持并参与同协调人、主办国和本地区国家举行的各种协商，以便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重申，我国代表团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全面合作，在促进负责任地使用核能的同时，在全球加强核安全、核保安和保障监督。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先生全面、翔实地介绍了该机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报告（见A/69/255）。

马来西亚重申以下原则，即利用核能的主权意味着有义务确保这种利用是安全、有保障及和平

的。我们仍大力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其它成员国，致力于与其合作确保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同时充分确保核不扩散、安全和保安。马来西亚充分认识到，需要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旨在和平、安全和有保障地利用核能的相关多边文书。我们正在详细制定我们的监管框架，而且正在修订相关立法，以便能够实施一项全面的核法律。

在我们努力加强核监管的过程中，区域合作对于马来西亚来说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马来西亚继续积极参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核监管机构或相关当局网络的活动，确保该网络2014-2015年的行动计划得到顺利执行。

马来西亚还支持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革新核项目）提出的倡议，这些倡议旨在确保核能可为可持续满足21世纪能源需求作出贡献。我国代表团也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发布《2014-2015年国际革新核项目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将根据这项两年期《计划》积极参与国际革新核项目的活动。

马来西亚始终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保安架构中的核心作用。我们也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唯一能够处理核保安所涉及的政策以及技术和监管方面的问题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不断努力加强核安全制度以及执行其《核安全行动计划》。我们也期待原子能机构完成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全面报告。

从马来西亚方面来说，我们采取各种措施，建立了本国核保安机制。作为一个贸易大国，我们也在着重加强我国主要入口港和国际边界的检测能力。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为修订我国《核保安综合支持计划》提供专业帮助。该计划进一步加强了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人员能力的开发。马来西亚作为区域核保安支助中心所在国，对于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在本地区宣传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感到高兴。

我国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在农业、生物技术、工业、环境以及医疗应用领域和平利用核科技。在这方面，我们坚信，研究开发与知识共享是会员国成功和可持续发展核技术的关键。因此，我们肯定在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方案下所开展项目将取得的重大成果。位于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核科学与应用实验室的实训与研究让马来西亚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受益匪浅。因此，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给予认可，邀请一名马来西亚籍专家参与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翻新项目的规划阶段工作。

今年还是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联合司开展合作五十周年。2014年9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周年纪念活动期间，马来西亚核机构被授予成就奖，以庆祝突变育种应用的成功与推广。通过让种籽接受辐射的核应用，马来西亚科学家得以培育出植物的良好特性，如抗病性、早熟以及营养成份增加。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还导致在畜牧生产与健康方面取得进展。这种伙伴关系还延伸到土壤和水管理以及粮农部门的作物营养等领域。这种机构间和会员国间的出色协作具有巨大潜力，它借助民用核技术可处理全球性的发展挑战。马来西亚为与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一道努力解决这些挑战感到高兴。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马来西亚重申，它大力支持这个极其重要的框架。我们对这种合作采取的立场是：它应根据会员国的需求，并响应其请求。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与执行还应继续遵照原子能机构的指导原则及其政策制订部门的决策与决议。马来西亚认为，应该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能够有成效和高效地执行规划中的各项活动。我国代表团欢迎技术工作组关于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筹措经费的报告，该报告是2014年2月4日至7日召开的讨论有关发展核能基础设施的专题问题的技术会议提出的。我

们希望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得到成功落实，从而为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足、有保证以及可预测的资金。

马来西亚重申，它继续积极执行本国的各种技术合作项目和当前周期内的各种区域性和区域间技术合作项目。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各个项目的活动拥有充足的资金。我们还捐助其它会员国，为其提供培训、专长以及实物捐赠。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为亚太地区的其它国家提供人员能力开发方面的援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长期以来给予马来西亚信任，这体现在它委托马来西亚主办辐射源防护与安全的研究生课程，该课程现已开办了11期。

马来西亚重申，它相信必须加强并普及原子能机构的会籍，这将帮助它有效执行各项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科摩罗、吉布提、圭亚那和瓦努阿图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随着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增加，对其服务提出的要求也在增加。这还将影响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本已面临的资金挑战。在这方面，我愿在发言的最后再次强调，马来西亚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将继续给予它受之无愧的支持。

尼亚扎利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原子能机构2013年的年度报告（见A/69/255）并发言，其中包括了更多关于原子能机构2014年活动主要动态的信息。报告列举了原子能机构的成果及其今后将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的天野总干事在9月22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所说的：“我们的工作对世界各地千百万民众的生活有着不同寻常的影响”。

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卫生、粮食以及农业等领域利用核技术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毫无疑问，利用核能的不断增加需要原子能机构给予关注并提供资源。它利用独特的核查机制，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此外，原子能机构还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帮助会员国建设、加强并保持安全、和平以及有保障地使用核技术以支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进行的这些活动。

我借此机会，高兴地向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圭亚那和瓦努阿图新近加入原子能机构表示热烈欢迎。我们支持强化及各国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将于2016年12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下一届核保安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将提供一个审查已取得的进展和规划我们未来工作的重要契机。

（以俄语发言）

吉尔吉斯共和国于2003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我们基于这样的理解：核技术是我国科技政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核技术可推动一国的技术与经济发展。

2006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技术合作方案，旨在确保辐射防护与安全并建立符合我国国际义务的有效法规基础和基础设施。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执行在辐射监测、医药革新、实施和利用辐射疗法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能力等领域的各种国际与区域性方案。为加强工作的协调，以筹备和执行原子能机构2013年的各项方案与项目，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指定了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的全国协调人。2014年4月8日至10日，比什凯克迎来了原子能机构欧洲司司长率领的代表团。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使行动协调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得到解决，使我们得以评估现有项目的成效并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吉尔吉斯共和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57)/RES/10号决议。该决议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放射性废料安全地质处理方面的活动。

我们感谢各捐助国、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帮助，解决中亚铀残渣池方面的各种问题。2014年6月，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在吉尔吉斯斯坦乔尔蓬阿塔举行了遗留铀矿场问题协调小组技术会议。会议讨论了国际捐助方与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不过，尽管作出了努力来克服这些问题，但问题仍然存在。形势目前正在恶化，因为许多尾矿位于该地区主要跨界河流河岸两侧的地质活跃地区，因此面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的威胁。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根据大会去年关于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第68/218号决议），加强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援助，以便解决放射性和有毒废弃物问题，这项决议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倡议下通过的。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成员国在医学方面使用核技术的能力。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以便获得放射治疗、医学物理、核医学以及诊断影像技术。我们要指出，必须加强吉尔吉斯斯坦与原子能机构在卫生领域的合作。癌症在我国是主要致死病因之一，每年大约有3 000人死于癌症。我们十分感兴趣与原子能机构以及其它伙伴发展合作，以便把核技术运用于医学，特别是治疗癌症方面。

（以英语发言）

致力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我国外交和国内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我们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便增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且加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发和生产使用材料和设备流动的监管和监督。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批准了不扩散方面的各项主要国际协议。我们认为，国际保障监督措施和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体保护是防范核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因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附加议定书，以此作为保障监督标准。我们欢迎在

2010年、2012年以及2014年核保安峰会公报中确定的务实措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充分认识到恐怖团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因此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书，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真正潜力。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目前正在采取连贯一致的措施来切实执行该决议，并于2013年提交了其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最有希望的裁军和不扩散办法之一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感到自豪的是，《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生效。我们欢迎核国家于2014年5月6日签署了该条约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法兰西共和国几天前宣布批准该议定书，我们敦促其它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议定书》的保存国，我们愿意忠实履行这些职能。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使命，我们将继续与其积极合作。我们坚定致力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便通过安全和有保障的方式来和平利用核能，为人类和国际社会谋求福利与发展。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过去一年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因为它在这一年中克服了许多挑战。其它挑战同样重要，有待未来加以解决。瑞士希望谈其中三个挑战。

首先，瑞士欢迎在原子能机构的组织下，于2014年4月举行了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在会议上，我们提出了一项《公约》修正案，目的是加强新旧核反应堆的安全。缔约方决定在2015年2月组织一次外交会议，以便讨论这项修正案。

瑞士认识到与我们提出的修正案相关的重要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宣布，我们愿意努力完善这项建议的案文，以求找到能够获得协商一致的办法。确实，在福山事故发生三年多之后，明年2月的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来恢复公众对核能安全以及为此制订的多边文书的信心，我们不应错失这个机会。

关于保障问题，瑞士特别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过去两年在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措施执行工作及其建立的对话质量方面开展工作。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国家一级的理念应当带来费用方面的改善，并且减少工作量。瑞士特别强调，这些改善不仅仅是为了使原子能机构从中受益，也是为了造福当事国。

瑞士还要赞赏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自2014年1月以来开展的合作。目前，伊朗核问题正进入一个关键阶段，瑞士鼓励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加强合作，以便推动实现令有关各方满意的外交解决办法。

尽管各国对自己的核保安负有责任，但同样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均应在国际层面共同处理这个问题。为此，瑞士呼吁所有尚未批准2005《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两项文书，或至少在定于2016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第四次核保安峰会之前这样做。此外，为全面和可信地实现核保安目标，应努力加强所有核材料的保安，无论这些材料是用于军事还是民事目的。

瑞士欢迎原子能机构决定在2016年举行核保安问题会议，我们要指出，在国际背景下，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得到各国承认来承担这一作用的机构。

纳蒂维达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和与其合作。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见A/69/255）并通过平衡办法力求实现其目标。菲律宾欢迎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

和国、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以及瓦努阿图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

菲律宾认为，原子能机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使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能够把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并且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77国集团和中国”维也纳分支的主席，菲律宾代表这个集团提交了有关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在核科学、核技术以及核运用方面活动的决议草案。

毫无疑问，菲律宾得益于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强有力伙伴关系。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通过各种技术合作协议提供宝贵支持。我们高兴地报告，在原子能机构和菲律宾政府资助下，从2009年开始进行的电子束项目将于今年12月开始启用。该项目将通过为创造新产品开拓新用途和改善工业材料的质量，提高我们工业的竞争力。在我国，利用菲律宾核研究所研发的伽玛辐射对芒果果肉象鼻虫进行新的检疫处理，将加强菲律宾超级芒果的出口竞争力。

我们的钨-99m生产设施也获得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它已经获得运营执照，将在2014年12月准备就绪。该生产设施可望至少把医院诊疗费用减少50%，使诊断检测变得更便宜、更快，并使更广大民众更容易获得检测。

关于改善人们获得干净和安全饮水的机会问题，菲律宾在这方面起着先驱作用，我国是参加原子能机构“增加供水项目”3个试点国家之一，其目的是增强各国评估水源的可获性、质量和可持续性的能力。

菲律宾重申其对全面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的坚定承诺。我们认为，应当在《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同等进展。我们期待于2015年召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使我们能够审查和总结我们的进展并规划前进的道路。

菲律宾坚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核裁军最终目标的途径。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此目的设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保证继续与核武器国家进行对话，以解决对它们就《条约》议定书提出保留意见的关切。因此，我们欢迎东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在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工作会议。菲律宾期待核武器国家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在我们区域之外，菲律宾特别关心确保中东持久和平。我们再次要求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认为，召开关于中东的会议将为审议大会提供积极势头。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也提供了这种必要的动力。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些讨论，特别是将于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在我们寻求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时，确保现有核设施与核材料的安全与保障是同样重要的。因此，菲律宾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以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并为此高效率和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拟定安全标准，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协调国际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以及促进核安全文化。在这方面，菲律宾参与提出了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放射、运输及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决议。

关于核安全，菲律宾支持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欢迎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全球范围的安全评估方面。

我们对于核电厂的安全评估、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同行审查服务以及应急准备与反应方面工作取得了进展感到特别高兴。作为我们对这个领域的贡献，菲律宾将在11月25日至26日举办一次关于核保安信息管理系统的国家研讨会。

我国也期待本月底在马尼拉举办一次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审查会议，重点讨论原子能机构对成立国家核保安支助中心的援助。

菲律宾也正在邀请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我国，侧重于重大公共事件的核保安问题，以帮助政府为2015年底在菲律宾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做准备。

没有原子能机构、我们的伙伴国、欧洲联盟以及其他组织的支持，我们就不可能在核保安各个领域取得成就。我们致力于加强核保安是因为我们认识到，核保安与核安全是确保持续发展及享受和平利用核能所带来惠益方面的一个必备要素。

关于核保障监督，菲律宾与60多个会员国共同提出了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定”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其中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不要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

最后，菲律宾热衷于在未来多年寻求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及合作。

阮芳娥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全面介绍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见A/69/255）。越南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其任务的所有三个支柱—即科学与技术、安全与保安，以及保障与核查—方面取得的成就。

越南提倡按照国际义务，和平利用核能及核技术促进发展。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继续作出努力，除其他外，协助包括越南在内的30多个国家为在其能源组合中引进核电而准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此外，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种核应用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对拟定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越南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与核保安领域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赞赏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原子能机构通过一些机制协助会员国加强国家核安全方案。2013年期间，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为2 000多人举办了涉及核保安所有方面的88次培训活动。

越南赞扬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核保障监督与核查领域持续作出的努力。尽管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但我们高兴地看到另外两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四项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这个拥有核能所有方面专业知识的独特的国际组织，将继续在建设更安全世界的努力中发挥带头作用。

越南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过去几年的广泛技术合作和支助努力。2000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协助越南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200多个技术合作项目，支出总额超过1500万美元。1 200多名越南科学家和技术员受益于各种培训方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2011-2015年国家方案框架下，原子能机构与越南之间的合作，在核电基础设施与核安全、保健以及工业应用和环境保护等主要领域产生了丰硕成果。

2013年，越南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编写了我国首两座核电站选址的可行性报告。越南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及按照最高安全标准实施核电计划的坚定承诺，得到广泛认可。天野总干事在1月访问越南期间，高度赞赏越南为启动国家核电计划所做的各项准备工作。

作为2013至2014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我们以平衡和建设性方式为实现原子能机构目标和完成其任务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所有会员国、国际伙伴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宝贵支持和合作，协助我国履行职责。

最后，越南高兴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的提案国。

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69/L.7的决议草案，巴西欣然成为其提案国。巴西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并感谢他的通报。

巴西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严格按照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书加强保障监督措施的效率和效力的努力，同时顾及法律义务与自愿承诺（如附加议定书）之间的必要区别。

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2014年题为“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GC(58)/RES/14号决议中，欢迎总干事在补充文件中澄清和补充说明所谓“国家级概念”，巴西对此表示支持。机构大会特别欢迎在该文件和总干事与秘书处的发言中提供的重要保证。其中，我谨强调以下几点：国家级概念不增加相关保障监督协定规定权利或义务；国家级概念适用所有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国家级概念不代替附加议定书，也不是原子能机构在没有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要求一国提供议定书规定提供的信息和准入的手段；附加议定书措施继续仅适用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最后，不会要求各国超越现有法律义务提供任何额外信息。

原子能机构大会还指出，制定和实施国家级方法需要与国家和/或区域当局密切磋商和协调。还需要有关国家同意有效实施所有各项确定就地执行的措施的切实安排，如果尚无这种安排。

补充文件的制定和大会有关国家级概念的决定的作出，是今年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前所未有的磋商进程和技术会议的结果。对巴西而言，这一进程带来了一个新的令人鼓舞的态势，是在原子能机构内处理保障监督问题理应采用的做法。

作为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交流特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应当继续作为在原子能机构内目前和将来解决保障监督问题的特点。巴西认为，未来与根据秘书处今后几年积累的经验发展这一概念有关的任

何步骤，只有经过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方可接受，其结果应整理成为一项未来文件，供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审议。

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逼近，必须认真考虑核裁军步骤，以此作为维持《条约》持续的权威、相关性和完整性的不可缺少目标。

过去，原子能机构针对具体国家情况或根据裁军协定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开展必要的核查活动。在这方面，巴西欣见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2014年的保障监督决议中指出，原子能机构必须随时准备协助履行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缔约国可能请求原子能机构履行的协定规定核查任务。我们认为，必须支持和履行这一作用。

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还呼吁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我们负有在明年的审议大会上审议《2010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任务。

关于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谈判，我谨强调，该问题只能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别无他择。我们应当努力维护致使与原子能机构和“五常加一”6国达成协议的2013年11月积极气氛。我们再次呼吁各方保持接触，争取达成全面、长期办法解决该问题，实现在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工作常规化。

巴西高度重视和平应用核能，包括用于发电、人类健康、工业、农业和环境保护。我们相信，核技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继续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受援国和捐助国，巴西完全支持不断加强和稳步实施该计划。巴西已在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倡议的基础上加大对非洲葡语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核领域合作，并以发放执照、医疗应用和管理为合作重点。

我们认为，技术合作活动不仅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法定原则之一，也构成确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主要工具，因此应该成为明年审议大会关注的一个主要焦点。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表达我们最深切的谢意，感谢他提交非常全面的报告（见A/69/255）。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努力应对不断变化的时代、挑战和会员国的具体需求。

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哈萨克斯坦自豪地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加强与核能、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关的政策，以及核安全保障。我们认为必须使国际法律规范同存在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这一现实相一致，而这要求这些缔约国适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此外，原子能机构必须根据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首尔和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提出的建议，严格对核电站和保护系统进行定期压力测试以及快速救援测试。

哈萨克斯坦是世界上最大的铀生产国和供应国，有能力扩大其燃料制造能力，以促进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框架内和平利用核能。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该铀库的库址拟设在哈萨克斯坦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的乌尔巴冶金厂。2013年的工作重点是资金、法律和技术安排以及评估燃料库拟议库址。除了作为该库的所在国以外，哈萨克斯坦还为原子能机构实施该项目捐助了150 000美元。此外，在这方面，我国国家原子能公司KazAtomProm正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鉴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本地区现在可以继续着力减少核恐怖主义、核武器和放射性材料走私以及本地区生态辐射。我们继续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主办研讨会和会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号决议，以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它材料行为的措施。

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对其进行铀浓缩和乏核燃料再加工的设备 and 装置实行最严格的管制。哈萨克斯坦也已批准和加入四项主要核安全公约，并且正在审查有关加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法律草案。我们正在进行DN 350核反应堆的退役工作，并且正在美国能源部的支持下实施一个项目，把第二个研究反应堆改造成用低浓缩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设施。我国欢迎提议加强原子能机构意外和应急中心的基础设施，以此作为应对同核与放射性安全和保安有关事件的全球协调中心。

尽管哈萨克斯坦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重要和负责任的成员，但由于现行议事规则，我国被剥夺机会，无法参与经选举产生的机构的工作。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案早日生效，并且希望能找到一项解决方案。

哈萨克斯坦感到高兴的是，在核教育、医药和农业、研究反应堆安全以及将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应用于促进全球人类集体安全等方面，它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2010-2015年期间强有力技术合作协议。我国定期为原子能机构预算及其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并随时准备履行其财政义务。由于核保安与核安全至关重要，哈萨克斯坦已选择该主题作为竞选2017-2018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过程中优先侧重的问题。

最后，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授权，并期待就核技术领域当前和未来的问题开展新一轮更加富有成效的协作。

卡拉雅尼德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赞扬天野总干事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机构的成就及其今后数年面临的挑战的报告（见A/69/255）。

澳大利亚为自己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和安全理事会2013-2014年非常任理事国而感到荣幸，并且非常认真地对待因充当这些角色而负有的义务。澳大利亚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活动安全与保安、通过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以及核查各国防扩散承诺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享受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平利用核能所带来裨益这项权利。原子能机构为经济发展、人的健康和环境保护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总干事迅速组建了一个工作队，以加强成员国应对人畜共患疾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爆发的能力。

我们注意到在全球对核医学的需求不断增多之际，一些重要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研究反应堆今后几年要么将关闭要么进入长期维护期。针对这种情况，澳大利亚目前正在扩大其钼-99的生产量，80%以上的核医学程序都使用这一元素。我们的新设施2016年投入运行后，产量将占全球对这一至关重要的放射性同位素估计需求量的20%以上。这一提高的能力将完全以低浓缩铀技术为基础，与我们当前的生产形态相一致。

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对该制度寄予信任为核活动的和平性质提供了必要保证，也是核贸易与合作、安全和继续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基本基础。澳大利亚欢迎总干事继续努力提高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包括通过《关于在国家层面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构想和进展情况的报告》补充文件这样做。澳大利亚敦促尚未签署并且未使一项关于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

正如天野总干事7月份提醒我们的那样，为了确保核保安，必须始终保持警惕并采取集体行动。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继续发挥积极牵头作用，包括参加在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和今年

主办一次核取证问题国际会议。我们也敦促成员国批准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确保它早日生效。

澳大利亚肯定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持续努力。我们期待着总干事关于福岛核事故的起因和影响的报告，并期待其后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纳入该机构的正常工作方案中。

最后，原子能机构运作的外部环境很不稳定。原子能机构必须保持对各种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和有

效反应的能力，无论这些事态发展涉及核安全、实物保护、核扩散还是可持续发展，都须如此。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总干事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出于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以及确保所有核活动仅仅是出于和平目的而做的贡献。鉴于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工作，澳大利亚高兴地共同提出并支持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9/L.7）。

下午1时散会。